

关于加强预算绩效管理情况的说明

2024年，我市进一步深化全成本预算绩效改革，强化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，积极邀请人大代表参与事前绩效评估、绩效评价等工作，推动全面预算绩效管理提质增效。

1. 深入推进全成本绩效管理改革。一是基本形成市、区、街乡镇三层分级负责，纵贯市级部门、区级部门、街乡镇的分领域分析报告制度。二是在继续组织市、区部门及街乡镇独立开展成本绩效分析的基础上，首次试点在农村基础设施管护、温馨家园运行服务两个基本公共服务领域，开展“市-区-街乡镇”三级联动成本绩效分析，提高成本绩效分析精准度。

2. 加强事前绩效评估工作。聚焦“五性”（必要性、可行性、经济性、效率性、效益性），市财政局会同市级各部门对年度新增项目（政策）开展事前绩效评估，评估结果作为预算安排的重要参考依据。全年组织完成事前绩效评估项目（政策）1142个，涉及资金89.5亿元，审减资金7.8亿元。

3. 强化重点领域绩效管理。在继续开展“两重”项目、政府投资基金、中央直达资金、政府债务等重点领域绩效评价的基础上，集中对45项存量财政支出政策开展绩效评价，根据评价结果清理退出、调整优化35项政策，优化分配资金12.3亿元，实现“向存量要增量、向存量要效益”的目标。开展养老保险基金

绩效评价分析，为优化养老保险基金绩效管理、完善制度办法、促进基金平衡运行提供支撑。

4. 推进预算绩效信息公开。组织除涉密单位外的各市级部门，将项目绩效目标表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，随部门预算提交市人大审议并向社会公开，主动接受社会监督，不断推动预算绩效科学规范、公开透明。

5. 服务保障人大代表参与预算绩效管理。认真落实《北京市预算审查监督条例》，积极邀请人大代表参与事前绩效评估、绩效评价工作，加强对财政资金使用管理的监督。2024年，邀请人大代表514人次，参与313个财政事前绩效评估和绩效评价项目，涉及资金544.0亿元，代表人次、项目数量、资金规模分别增长23.0%、58.1%、85.0%。代表提出的意见建议，在评估、评价报告中全部得到采纳。